#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-锐祺7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)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-锐祺7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概述

2024年4月23日,公司持续持有中再资产-锐祺7号资产管理产品,预计投资10年,按照预计投资年限预估发生管理费125万元。

# 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中再资产-锐祺7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 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,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(包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 货币市场 证券投资基金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等)、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(包括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 板以及其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投资的股票)、股指 期货、债券(包括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券、金融机构次 级债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、可 转换债券(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和证券公司可转 债)、可交换债券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 、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、政府支持机构债券、政府支持债 券、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投资 的债券)、债券回购(含正回购、逆回购)、银行存款(包括协 议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同业存单及其他银行存款 )、资产支持证券 (ABS) 和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 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,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的程序后,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 。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。 中再 资产-锐祺7号资产管理产品年度管理费率为0.25%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## 关联方: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(四)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我司与中再资产均为受中国再保险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。我司直接持有中再资产 产10%的股权,并向中再资产派驻一名董事,可对中再资产 施加重大影响,故中再资产为我司关联方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情况

#### 关联方: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| 关联方名称     |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<br>限公司 | 经济性质或类型            | 中央国有企业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定代表人     | 李巍               |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 |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<br>街11号 |
| 注册资本 (万元) | 150000           |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| 2005-02-18      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|                  | 91100000717854273B |                   |

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受托资金管理业务;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|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              |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125万元,按照投资年限、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。上述<br>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本<br>级净资产数比例为0.00642%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 | 125   |

#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市场公允价格

(二) 定价依据

产品管理费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。

#### 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4-04-23

(二) 交易价格

中再资产-锐祺7号资产管理产品年度管理费率为0.25%。

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现金认购

(四)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,符合生效条件。

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,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申购之日起至协议终止之日止。

## (五) 其他信息

无

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)第五十七条,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##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04月26日